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、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的决定

京密常发〔2021〕27号

（2021年8月6日北京市密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就区、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区、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21年8月上旬开始至2021年12月底以前完成。新一届区、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2021年11月5日同步选出；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1年11月底以前举行；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1年12月底以前举行。

二、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37名，其中驻区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代表名额2名；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983名。（详见附件）

三、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。

四、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同意，檀营乡不参加本次乡镇级人

大换届选举。

五、设立区、镇选举委员会，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分别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。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，负责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。

附件：北京市密云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

附件

北京市密云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(共 983 名)

密 云 镇	50 名
穆家峪镇	67 名
溪翁庄镇	60 名
河南寨镇	62 名
十里堡镇	60 名
巨各庄镇	61 名
大城子镇	56 名
东邵渠镇	54 名

北 庄 镇	51 名
太师屯镇	67 名
新城子镇	53 名
高 岭 镇	57 名
古北口镇	52 名
不老屯镇	61 名
冯家峪镇	51 名
石 城 镇	49 名
西田各庄镇	72 名